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5	精钢海工	2020年5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公司 2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和《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九）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7）、《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后）》（公告编号：2020-031）。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204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邓达纮 联系电话：0757-811834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